

证券代码：873598

证券简称：ST 大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秦川大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强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陕西省秦川大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强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陕 0726 民初 1126 号)，宁强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村集体发展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借款额度、项目及质押担保，资金使用管理，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明确原告借给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300 万元，用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为 2 年，利息自 300 万元借款到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起为每年按借款本金的 10%，被告张明耀将在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的股权质押给原告，如到期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如期履行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借款本金的 5%的违约金。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仅支付分红 46.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尚欠原告本金 300 万元分红 60.83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金 15 万元，合计 375.83 万元。被告张明耀作为质押担保人，在担保责任内理应对前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羌州控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60.83 万元，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以 10%的年利率承担该借款的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明耀对第一项诉

讼请求承担质押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9年10月24日，原告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签订《村集体发展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借款额度、项目及质押担保，资金使用管理，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明确原告借给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资金300万元，用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为2年，利息自300万元借款汇款到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起以每年10%的利率收取，被告张明耀将持有的被告秦川大厨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原告，如到期被告秦川大厨公司未如期履行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被告秦川大厨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即借款本金5%的违约金。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仅支付46.21万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尚欠原告本金300万元、利息60.83万元，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金15万元，合计375.83万元。被告张明耀作为质押担保人，理应在担保责任内对前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综上所述，原告诉讼请求中合法合理部分，本院予以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五百七十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陕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至本金全部偿还完毕时止，并承担违约金15万元；

二、被告张明耀以质押的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份额对第一项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义务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耀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停工停产，本次判决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面资金不足，预计无法承担本次判决应支付的款项，如未来无法达成和解，原告继续推进执行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和解或债务重组，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强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 0726 民初 1126 号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